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划转资产的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划转资产金额：公司将母公司项下业务相关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人员一并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本次划转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交割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371C024397号所示，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审计值为：资产总额2,279,510,737.91元，负债总额1,647,570,055.39元。最终划转标的资产以交割日账面值为准。

● 本次划转资产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划转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资产划转情况概述

（一）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金能科技和金能化学（齐河）的产业链，提升资产经营效率，公司将母公司项下业务相关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人员一并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本次划转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交割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371C024397号所示，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审计值为：资产总额2,279,510,737.91元，负债总额1,647,570,055.39元。最终划转标的资产以交割日账面值为准。本次划转资产后，公司仍持有金能化学（齐河）100%股份。

公司拟以2025年10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金能化学（齐河），划转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划转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和管理需求，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划转，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金能化学（齐河）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划转资产事项。

（四）本次划转资产在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68733877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注册资本：84,794.5324万元

注册地址：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注册资本：76,384.7691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属于内部生产经营资产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6号办公楼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3	金能科技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忠霞

电话号码：0534-2159288；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绿色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形成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泰州市数据局备案登记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的经营范围主要系因为公司在园区内增加光伏发电设备，该设备主要为公司用电供给，如有多余电量将进行销售。公司仍将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预计发电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9	硕世生物	2025/12/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联系人：胡园园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上银优1”优先股，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9	上银优1	优先股　停牌	2025/12/18			

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优先股代码：360029。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审核同意，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于2025年12月18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于2025年12月19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有关优先股赎回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停牌起始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终止挂牌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有关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并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复函，对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停牌起始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终止挂牌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二）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5年12月19日，即2025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5年12月18日对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公司本次优先股将于2025年12月19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先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奉连先生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杭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所涉及违规披露事项与公司2023年5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系同一事项。

●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先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奉连先生的通知，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收到了杭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所涉事项与公司2023年5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系同一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杭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自2025年12月12日起算。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已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3-0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能够正常履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六价铬污染土壤修复剂	ZL202310223745.3	2023年03月09日	2025年11月14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的生物培养观察实验装置	ZL202411512537.6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2月05日	浙江大学；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一种用于测定植株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植物栽培实验设备	ZL202411480797.X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2月02日	浙江大学；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测定工业废水可生化降解有机物能力的实验系统与方法	ZL202411580560.9	2024年11月07日	2025年09月26日	浙江大学；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种六价铬污染土壤修复剂，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业务，该发明专利旨在利用醋糟废水含大量还原性有机物且pH值为2～3的特点，同时再辅加糖蜜和改性纳米铁等制备成新型六价铬修复剂，提高了六价铬污染物的还原效率和修复效果，并且大幅度降低修复成本，为实现六价铬污染土壤绿色低碳修复治理提供了一个新的解决方案。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的生物培养观察实验装置、一种用于测定植株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植物栽培实验设备、测定工业废水可生化降解有机物能力的实验系统与方法，均为我司与浙江大学产学研合作成果，上述专利分别用于对生物培养箱内的动植物进行观察和取样的实验装置、用于定量测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实验设备以及对工业废水中可生化降解有机物的含量进行定量评估实验方法，上述成果可应用于公司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业务。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露笑集团	是	64,000,000	47.85%	3.33%	否	否	2025年12月1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33,751,210	6.96%	75,200,000	56.22%	3.91%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